

备案号：QB64/0560S-2023

Q/WFBR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FBR 0009S—2023

黑果枸杞

2023-10-27 发布

2023-10-27 实施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是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代替Q/WFBR 0009S-2018《黑果枸杞》。

本标准与Q/WFBR 0009S-2018《黑果枸杞》相比变化如下：

—调整了理化指标部分项目；

—修改了原花青素检测方法。

本标准由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泰安、潘国祥、白春枝。

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黑果枸杞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黑果枸杞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成熟适度的黑果枸杞为原料，经干燥、清理、拣选、包装制成的干黑果枸杞。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SN/T 0878 进出口枸杞子检验规程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年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黑果枸杞

为茄科植物黑果枸杞的干燥成熟果实。

3.2 不完善粒

破碎粒、未成熟粒尚有使用价值的黑果枸杞为不完善粒。

3.3 未成熟粒

颜色较淡，与正常黑果枸杞明显不同的颗粒。

3.4 破碎粒

失去部分达颗粒体积三分之一以上的颗粒。

3.5 无使用价值颗粒

虫蛀粒、霉变粒为无使用价值的颗粒。

3.6 虫蛀粒

被虫蛀的颗粒。

3.7 霉变粒

发霉、变质的颗粒。

3.8 杂质

黑果枸杞果、柄以外的物质。

3.9 粒度

50 克黑果枸杞所含的颗粒个数。

3.10 百粒重

一百粒黑果枸杞的克数。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外观形状	黑色或紫黑色，圆形干瘪，外皮干硬，皱缩	SN/T 0878
滋味、气味	具有黑果枸杞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不完善粒/（%）	≤3.0	
无使用价值颗粒	不得检出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12.0	GB 5009.3
灰分/(%)	≤10.0	GB 5009.4
粒度/(粒/50g)	≤1500	用感量 0.001g 天平称量
百粒重/(g/100 粒)	≥3.3	用感量 0.001g 天平称量
原花青素/(g/100g)	≥1.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年版) 第二部分 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检验方法 七、保健食品中前花青素的测定

4.3 污染物限量

按 GB 2762 中水果干制品规定执行。

4.4 农药残留限量

按 GB 2763 中枸杞(干)规定执行。

4.5 致病菌限量

按 GB 29921 即食果蔬制品规定执行。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

5.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和用量应符合 GB 2760(水果干制品)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与抽样

以同批原料，同一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0.5kg样品进行检验，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粒度、原花青素。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1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

8.2 包装

8.2.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令的规定和要求。

8.2.2 外包装用纸箱装，每箱总重量不得小于总净重。

8.3 运输

8.3.1 应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

8.3.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摔。

8.4 贮存

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避光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及有异味的物品共同存放。产品码放置应离地面10cm以上，离墙壁20cm以上。

根据包装及贮存温度不同，产品保质期以具体包装标示为主。
